

**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就2020年1月21日特別會議  
"聽取公眾就'土地共享先導計劃'表達意見"  
所通過議案的回應**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1月21日的特別會議通過了由朱凱迪議員動議並經劉國勳議員修正的議案—

*「為真正平衡發展與保育的需要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落實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同時，盡快做好『農業優先區』研究，保護優質農地，令土地資源能更有效規劃及運用。」*

政府當局對通過的議案回應如下。

2. 現時本港約有 4 300 公頃農地，當中約有 700 公頃為常耕農地。由於農地數目眾多且分布廣泛，而不同地塊的發展潛力各有不同，因此同時發展農地及促進農業的工作並無抵觸。
3. 正如我們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回覆，我們相信為數不少的農地按照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」(先導計劃)的擬議框架，將不符合申請先導計劃的資格。至於餘下農地，先導計劃所設的審批制度，以至目前所有適用的法定程序，將能為發展農地作房屋及其他社區用途的建議做好把關工作。現行對農地的規劃及使用亦已有適當的管制。我們會繼續確保農地的運用符合相關的規定及滿足不同的發展需要。
4.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，政府現正進行《農業優先區研究》顧問研究，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，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，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。顧問現正檢視本港現有農地(包括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常耕及荒置農地)，並研究海外經驗，然後會提出建議。由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，預計

研究需時數年才可完成。

5. 正如上述，發展農地及促進農業的工作互不抵觸，故我們會致力落實先導計劃以釋放個別農地的發展潛力之同時，做好「農業優先區」的研究，以期物色及保護優質農地，促使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。

**發展局**

**2020年3月**